**附件一：**

**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停车场管理外包服务管理方案**

1. **项目概述**

1.1项目名称：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停车场管理外包服务项目

1.2服务期限：1年（2023年7月1日08:00—2024年7月1日08：00）

1.3最低限价：6500.00元/月，78000.00元/年。

1.4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，每月10日以前由成交供应商交缴采购人本月停车场费用。

1.5服务范围：停车场设有173个停车位（公务车、核酸采样及发热门诊占用车位21个），实际车位152个；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停放区域3个，固定充电桩2套，收费系统1套管理。

**二、停车场收费标准**

|  |
| --- |
| **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目牌** |
| 车辆类型 | 白天（8:00—22:00） | 夜间（22:00一次日8:00） |
| 7座以下（含7座）机动车 | 两小时内3元，以后1元/小时 | 0.5元/小时 |
| 7座以上机动车 | 两小时内5元，以后2元/小时 | 1元/小时 |
| **收费标准：**停放30分钟以内（含30分钟）免费，停放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收。计时收费时段为：当日08:00至次日08:00时一天24小时之内；连续一次停放时间超过次日08:00时的，自次日08:00时起重新计时收费。 |

**三、服务内容**

3.1（1）承担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全天候24小时道路交通秩序维护、引导车辆按规范要求停放，非停车位禁止停放车辆，严禁阻塞道路交通；（2）承担停车场收费管理和车辆停放管理及安全看护工作；（3）承担停车场系统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（系统数据保存一年），包括停车场入口人脸识别系统维护、停车场设施维修维护、道路交通标识安装设置、停车位标识标线规划实施等费用；（4）负责做好停车场的日常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；（5）派驻停车场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、遵纪守法、无违法犯罪前科，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，并具有良好个人素质和服务技能；（6）成交公司不能拖欠员工工资，必须每月按时足额发放。一旦出现拖欠行为，影响医院安全工作，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诉求赔尝由此造成的埙失。

3.2停车场机动车收费标准：按采购人要求和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（玉红发改价费【2020】9号）收费标准内执行。对政府（含采购人）公务车、消防救援车、军警车、救护车、职工车辆，持医院临时通行证车辆免费停放。

3.3门诊患者凭当日就诊收据、凭证、住院患者凭有效住院收据、凭证2小时内免费停放，超过2小时按正常计时收费（包括2小时）。

成交人需每月将收费收入情况报送医院保卫科处，附每日收费情况表。

 3.4停车场外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。